

# XX市XX区应急管理局

XX应急函〔2020〕31号

## XX市XX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高新区、各生产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责任，深入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强化预案备案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重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应急救援预案重要意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安监〔2018〕43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对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范围

1、生产企业（含经开区）：服装、纺织、制鞋（含制革）、竹木加工企业（含家具）、印染（含印刷）、机械、化工、食品、建材等行业；

2、酒店宾馆、餐饮、商场超市、教育机构（含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救助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

- 3、高层建筑、专业市场、综合办公楼、专营店铺；
- 4、网吧、酒吧、KTV、影院等文化娱乐场所；
- 5、大型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交通枢纽、旅游景点、宗教寺庙、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
- 6、建筑施工企业、物业管理公司。

## **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 1.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2.专家对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论证意见,专家对预案形式评审表、预案要素评审表和附件要素评审表的评审意见，参加部门人员和专家名单；
- 3.已发布的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的文本及电子文档各一份，现场处置方案名称明细表及电子文档一份。

## **三、工作要求**

(一) 严格预案编制、评审、备案。按照《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前应当对本单位进行应急资源调查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存在三种以上（含三种）风险，且都可能导致较大以上事故的，必须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评审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专家应当不少于3人，专家组成员必须是区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或者行业内知名专家。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到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各单位务必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工作。

(二) 强化预案培训演练。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应急预案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使生产经营单位职工了解、掌握自身所涉及应急预案的核心内容，增强应急意识、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要强化对应急预案涉及人员特别是指挥机构、各工作组成员、救援队伍等的培训，使其了解各自职责、信息报送程序、所在岗位应急措施等关键要素，做到内化于意识、外化于行动，科学有序有效应对事故灾难。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广泛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并进行总结评估，查漏补缺，切实达到提升预案实效的目的。生产经营单位综合或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结束后，演练的主办单位需在10日内将演练总结报告报区应急管理局及行政主管部门。

（三）严格预案管理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实施等内容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通过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监管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纳入在本单位安全检查项目，通过查阅台账、检查应急物资及应急通道情况、抽查一线员工应急处置培训情况、拉动不打招呼的“双盲”演练，检查企业应急预案管理的落实情况，指导、督促企业及时整改不足，推动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已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样式

XX市XX区  
2020年5月11日



附件1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你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应急救援预案，经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年 月 日

